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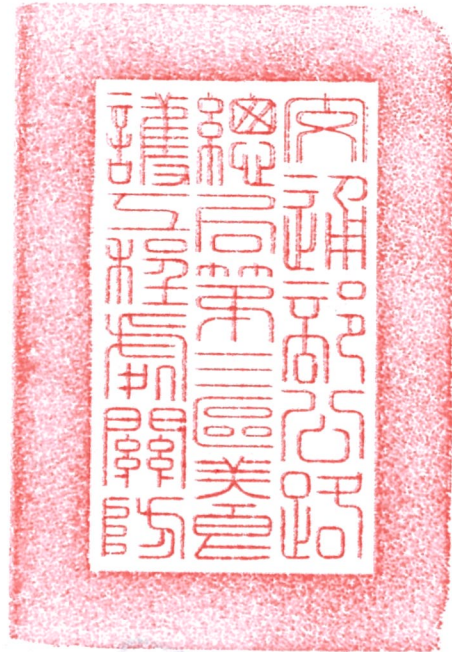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三工交控字第1110039390號

附件：



主旨：台20臨105線0K~44K(梅山口~向陽)路段，自111年5月1日起有條件開放一般民眾通行。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管制路段：台20臨105線0K~44K(梅山口~向陽)路段。

二、管制方式：

(一)開放進入時段為上午7時~下午2時，可由梅山管制站及向陽管制站進入。

(二)一般用路人下午2時後禁止進入。

(三)下午3時後自大關山隧道兩端保全進行疏導梅山口至向陽路段一般用路人車離開管制路段，下午5時梅山口至向陽路段全線淨空。

(四)每週星期二及星期四為道路管制日，全日不開放通行。

(五)開放通行車種為未滿5噸貨車及9人座以下客車、大型重機及機車。

(六)遇颱風期間、地震、大雨、土石流、道路結冰、山嵐起霧、邊坡坍方、路基災害及緊急事故等特殊情形，必要

時本處將公告封閉道路，禁止除公務目的外各式車輛進入。

- 三、進入管制路段內之人員及車輛，於開放進入時段以外時間擅自進入，或於開放時段未經梅山口管制站（台20臨105線0K）、向陽管制站（台20臨105線44K）登記擅入者，除責令其立即駛離管制路段外，將依法舉發開罰。
- 四、於管制路段之禁止臨時停車（紅色邊線）處任意停車、臨時停車或人員下車逗留，依法舉發開罰。
- 五、不可逾時逗留。

處長 吳昭煌